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青岛分院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2025CAMQDZB-004**

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文件前附表	4
2.2 招标文件修订及澄清	6
2.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7
2.4 开标步骤和要求	9
2.5 评标步骤和要求	10
2.6 中标及合同签署要求	11
2.7 处罚、询问和质疑	11
2.8 保密和披露	12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3
3.1 符合性审查要求	13
3.2 评标标准	13
3.3 评标办法	14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17
4.1 招标货物或服务需求清单	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9
5.1 投标文件目录编制格式	19
5.2 商务部分编制格式	20
5.3 技术及服务部分编制格式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8

前 言

为了保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院”）“青岛分院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公开招标项目”采购工作（以下简称“采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保证参与青岛分院采购工作的供应商（“投标人”）能够清晰明确地了解青岛分院采购工作的目标、范围、工作流程及相关需求，特制定本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院”）就“青岛分院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公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一、项目名称：青岛分院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公开招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5CAMQDZB-004

三、招标内容：

本项目相关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名称	采购需求	地点
<u>箱式多用炉生产线</u>	主设备及配套设备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中《设备合同附件清单》； 资质及服务，投标人具备工业热处理设备生产或集成经验，同时提交详细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计划等；提供至少 1 年质保及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汇英街 1 号

四、本项目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纳税人资质，注册时间超 1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camqd.cam.com.cn/camqd>)获取。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英街 1 号）。

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需携带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份（1 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1 份在投标现场提供）。

2. 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数据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首页显著位置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投标人全称。

3.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正本（两份一起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同时提供）。

5. 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英街 1 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 话：0532-58923301

邮 箱：412737254@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文件前附表

为使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目的及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解，特编制投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名称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纳税人资质，注册时间超 1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具体格式详见 5.2 商务部分编制格式）	特别提示：以下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提供此委托书，开标登记时应提供一份原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4.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请提供 2024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加盖财务章） 5. *最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各种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 7. *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8. *商务条款逐项应答表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业绩情况 11. 资质情况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及	特别提示：以下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服务文件(5.3 技术及服务部分编制格式)	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开标一览表（投标现场需提供两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相应位置同时提供） 2. *服务承诺逐项应答表（按照服务承诺表中的内容逐项应答，其中关键服务指标（*项）存在缺失、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服务方案 4. 系统安全保障、性能优化、设备维护、资源节约、故障应对、项目保障等方案 5.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6. 人员管理机和服务团队方案 7. 技术采购及成本控制方案 8. 应急预案方案 9. 相关负责人 10. 增值服务方案
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相关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7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胶装。 2. 投标数据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文件的相应数据及内容，填报完成后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并将扫描件存于 1 个 U 盘， 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一并提交。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份（1 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1 份在投标现场提供）。 4. 开标一览表正本（在投标现场提供两份，应当一同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另行提供）。 5. 投标人应设计包装，使其适于搬运。

2.1.1 目的

本招标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投标人能够提交出针对青岛分院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并统一规范其格式及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2.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工作。

2.1.3 名词解释

2.1.3.1 “招标人”，本项目中特指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2.1.3.2 “投标人”，指领取了招标文件，或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1.3.3 “中标人”，指被招标人确定为最终实施本项目的供应商；

2.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

2.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1.4 通知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会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自然日前公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若因投标人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修订及澄清

本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共六个部分。

2.2.1 招标文件的修订

2.2.1.1 在投标截止期 5 个自然日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1.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若因投标人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2.1.3 如果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可顺延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自动受到新的截止期进行约束。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应当在澄清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一次性提出质询。

2.2.2.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询资料后发布澄清文件，对质询问题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3 招标人将视情况召开答疑会，邀请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听取并答复投标人的疑问。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应如实记录，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内容。

2.2.2.4 澄清之日届满后，投标人再次提出对招标文件质询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2.3 招标文件修订和澄清的效用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其效力等同于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3.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2.3.1.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招标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相关投标人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拒绝其投标。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相关要求

2.3.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胶装

商务标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服务标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3.2.2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投标人要认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等于各项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最低的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3 投标文件的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直接向招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之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3.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条款规定的内容或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均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本文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作为在开标现场上公开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2.3.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相关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招标人视为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视为退出投标。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2.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规定

2.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填写、签字（或人名章）及盖章。

2.3.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文件及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5.3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在完整填报数据后，打印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相应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存储于1个U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一并提交。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数据包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因不一致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3.5.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2.3.5.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人名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为方便开标，投标文件数据包 u 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内一并提交。

（3）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人名章）及投标人公章。正面写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3.6.2 投标文件的送达

投标人代表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接受投标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3.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人确认接受，否则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涉及补充、修改的，应在修改后签字（或人名章）、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 开标步骤和要求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护照等）在签到表上签字。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双方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拆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数据包，并使用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唱标以签到表的签到时间先后为序进行，先到者先唱。

4. 唱标时，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总价和特别说明事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人对此不承担

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如对开标现场情况存在疑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签署《开标报价记录表》后，则为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之后招标人不再受理相关疑义。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步骤和要求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基本条件，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人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书面答复将会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其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其投标。

4.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名单。

5. 保密的规定

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凡是与评标有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会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及合同签署要求

1. 中标通知

- (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并在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4)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是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人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变更或提出令招标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款，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结果，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签订合同

- (1) 招标文件附件《设备销售（采购）合同》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基本依据。招标人保留对《设备销售（采购）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的权利。
- (2)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应履行其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 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招标人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及时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涉及被质疑人及招标人商业秘密的，答复中可不披露相关内容。

受理异议联系人：宋琪

联系方式：0532-58923319

2.8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 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1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如未提供下列任一材料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是否完全承诺并签字（或人名章）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签字
4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至投标时未审计需要提供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是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盖财务章
5	2024 年度完税证明及 2024 年末或近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是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为联合体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
8	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资信证明银行是否开具原件或复印件，按包提供
9	商务条款逐项应答表	是否完全承诺无偏离并签字（或人名章）盖章
10	供应商承诺书	是否完全承诺并签字（或人名章）盖章
11	开标一览表	是否按规定提供，并符合招标控制价要求加盖公章
12	服务承诺逐项应答表	是否按规定提供且*项目无负偏离，签字（或人名章）盖章
13	投标人近十年来，与青岛分院招标炉型类似或用于齿轮类产品的热处理加工设备项目案例	是否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如合同不显示金额的则须提供发票与对应的收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折扣；
2.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3. 提供的货物指标或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
4. 提供的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符合程度。

3.3 评标办法

1. 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先开展主观评审因素的评审工作，再开展客观评审因素的评审工作，最后再计算价格分，汇总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 各阶段评审打分结束后，所有评审人员对该阶段打分表进行签字确认，提交工作人员现场封存，再进入下阶段评审打分。各阶段评审打分结束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同意，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评标报告（评审意见）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同意的修改，视为无效修改，不得纳入评审最终意见。
4. 主观评审因素应严格独立评分，不得协商评分。
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权重如下：

价格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6.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审人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大于 3 名时，最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为 3 名时，最终得分前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方将确定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开标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为基准价格，得 40 分，其余得分按照基准价格÷投标价格×40 方法计算，最低 0 分。	0-40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近十年来，与青岛分院招标炉型类似或用于齿轮类产品的热处理加工设备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客户使用证明。所提供的客户使用证明应标明设备使用方联系人和电话，并确保招标验证时可以联系得到；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得	0-10

		涂抹价格；否则作无效处理。每个有效业绩 1 分，最高 10 分。	
	付款方式 (5 分)	付款方式为分四次付款，分别为总价款的 30%、30%、30%、10%，得 5 分，其余付款方式得 1 分。	0-5
	交货期 (3 分)	所供产品满足 4 个月交货期，得 3 分；若交货期超期，得 1 分。	0-3
	质量体系 资质证书 (2 分)	依据投标人具有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满分 2 分： 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箱式多用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箱式多用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3.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箱式多用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4.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5. 具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6. 具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具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具备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9. 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具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具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具备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15. 具备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具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17. 具备履约能力达标评测认证证书 18. 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19. 具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以上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的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影印件，同时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状态查询截图，须在有效期内。	0-2
技术部分 (40 分)	质量保证 (10 分)	所提供的设备安全无故障运行 1 年，期间因设计、制造原因发生的故障，免费进行维修更换。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增加 1 年质保得 10 分，最高 10 分。	0-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详尽，安全可靠，关键控制件和关	0-20

	(20 分)	键元件大部分为国外知名品牌，得 15-20 分； 技术方案详尽，安全可靠，所选关键控制件和关键元件大部分为国内知名品牌，得 10-15 分； 技术方案一般，安全措施得当，所选关键控制件为国内品牌得 5-10 分； 技术方案可行，安全措施一般，得 0-5 分；	
	技术指标 (10 分)	最大装炉量每增加 100kg 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淬火油槽设计合理，在满足要求装炉量前提下，所满足的装炉量每增加 100kg 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该两项得分后者不能高于前者。	0-10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4.1 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基本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箱式多用炉

数量：1 台（带顶缓冷）

最大装炉量：毛重 1500Kg

适用料盘尺寸：1500*900*850（LxWxH）

工作高度：1450mm

加热方式：电加热

加热最高使用温度：950℃

工作温度：780~930℃

温度均匀性：±5℃

炉子表面温升：≤室温+45℃

碳势均匀度：≤±0.05% C

供气系统：氮+甲醇+丙烷（配氨气）

循环风扇：1 台

顶缓冷室：带有油夹层冷却壁；

油槽容积：不小于 8.5m³

油槽控制温度范围：60-150℃

淬火油冷却：使用风冷热交换器

油槽冷却能力：不低于 150 kW·h

主要功能：主要用于齿轮的气体渗碳、碳氮共渗及可控气氛保护下的热处理，可完成直接淬火、带中间冷却淬火、前室气体冷却等工艺过程。

2、高/低温回火炉

数量：1 台

最大装炉量：毛重 1500Kg

适用料盘尺寸：1500*900*850（LxWxH）

工作高度： 1450mm

最高使用温度： 750℃

工作温度： 150～700℃

温度均匀性： ±5℃

加热方式： 电加热

3、双槽双液清洗机

数量： 1 台

适用料盘尺寸： 1500*900*850 (LxWxH)

工作高度： 1450mm

加热方式： 电加热

除油： 配有专门箱式油水分离器（比重原理）

4、料车

数量： 1 台

承载： ≥1500Kg

适用料盘尺寸： 1500*900*850 (LxWxH)

工作高度： 1450mm

5、备料升降台

数量： 1 台

适用料盘尺寸： 1500*900*850 (LxWxH)

承载： ≥1500Kg

工作高度： 550-1450mm

6、固定备料台

数量： 2 台

适用料盘尺寸： 1500*900*850 (LxWxH)

工作高度： 1450mm

二．交货期 4 个月内。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camqd.cam.com.cn/camqd>) 下载招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装订成册, 并在相应位置签字(或人名章)及盖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编排顺序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应答的全部内容都必须给予正面回答。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但不退还。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及规定的份数, 编写并提交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目录编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3.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所在页码
4. 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利润表	所在页码
5. 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所在页码
7. 业绩情况	所在页码
8. 商务条款逐项应答表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质情况	所在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在页码

技术及服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 服务承诺逐项应答表	所在页码
3.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4. 系统安全保障、性能优化、设备维护、资源节约、故障应对、项目保障等方案	所在页码
5.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6. 人员管理和方案	所在页码

7. 技术采购及成本控制方案·····	所在页码
8. 应急预案方案·····	所在页码
9. 相关负责人·····	所在页码
10. 增值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5.2 商务部分编制格式

5.2.1 *投标函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此次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情形，并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5. 我方承诺：贵方在开标后的一年之内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包括同类货物配件）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6.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标准，贵方无义务为中标或不中标解释原因。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备销售（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单方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与我方的项目合同，并接受贵方对我方作出的限期改正、限期或永久被禁止参与贵方组织的集中采购活动的决定，且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在准入报名及参与采购项目过程中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效的；

(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采用围标、串标、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4) 在开标、评审现场，不遵守现场纪律，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

(5) 合同谈判时不能有效兑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后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的；

(6) 在无举证的情况下，质疑、投诉其他供应商的；

(7) 在贵方处理质疑过程中陈述虚假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在采购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未如实反映经营状况重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或因重大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理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提供此委托书，开标登记时应提供一份原件）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5.2.4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至投标时未审计需提供 2024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加盖财务章。

5.2.5 *2024 年度完税证明及 2024 年末或最近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1. 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提供；
- （2）证明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往来账款正常，无透支行为；
- （3）具有资信证明开出有效公章。

2. 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2.7 *投标人业绩

近十年来，与青岛分院招标炉型类似或用于齿轮类产品的热处理加工设备相关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如合同不显示金额的则须提供发票与对应的收款凭证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相关数据	合同签署各方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内容调节案例情况表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业绩证明文件需按照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提供。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_____

5.2.8 *商务条款逐项应答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应填写“全部无偏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的应答	偏差	说明
1					
2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5.2.9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_____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承诺如下：

一、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制作有效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承诺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并服从贵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的投标和开标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可能被贵公司否决投标，被认定投标无效、中标无效，及按贵公司的集中采购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投标人公章：

5.2.10 资质情况

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证书。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的复印件，证书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后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记录截图。

5.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3 技术及服务部分编制格式

5.3.1 *开标一览表（投标现场需提供两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相应位置同时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名称	型号	数量	报价（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含在总价内	备注

注：

1. 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该投标一览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使用。
3. 以上费用（含税）参与价格分评审。

后续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投标总费用小写金额：_____

投标总费用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5.3.2 *服务承诺逐项应答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和
服务要求中的内容逐项应答，其中关键服务指标（*项）存在缺失、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将被拒绝）

服务项目	服务细项	基本内容	投标承诺	偏差	备注
.....					

5.3.3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全面且深度定制的箱式多用炉服务方案，深入剖析招标人在采购及后续使用中可能面临的重点与难点，如控制系统的适配性、复杂工况下的稳定运行等。方案应涵盖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包括系统的日常巡检与维护、紧急故障的快速诊断与修复、升级改造、针对特殊需求的定制化功能开发、及时的远程技术支持，以及临时的功能拓展任务。针对招标人独特的特性和控制要求，提供精准定制的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充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5.3.4 系统安全保障、性能优化、设备维护、资源节约、故障应对、项目保障等方案

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性能优化、设备维护、资源节约、故障应对、项目保障等方案。

5.3.5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与青岛分院招标炉型类似或用于齿轮类产品热处理加工设备的项目案例及合同扫描件。

5.3.6 人员管理和团队方案

-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建立技术人员储备库，针对箱式多用炉发展趋势制定定期技术培训体系，涵盖控制技术、通信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等；
-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数需与项目复杂程度相匹配且岗位分工明确。

5.3.7 采购及成本控制方案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技术采购渠道和成熟的技术引入流程，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先进箱式多用炉生产线相关技术，如控温精度、气氛控制、自动化及安全报警系统等，持续提升竞争力。

（2）制定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从技术采购、项目实施到后期运维，全面把控成本。在技术采购环节，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在项目实施阶段，优化项目流程，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成本；在后期运维阶段，建立能耗监控机制，通过预防性维护降低维护成本。同时，提供详细的成本预算和成本控制报告模板，便于招标人监督。

5.3.8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应急预案，具备强大的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技术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需要）。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突发故障、数据丢失、硬件损坏、软件漏洞爆发、电力故障、控制异常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提供演练报告。

5.3.9 相关负责人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工作简历。
-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工作简历。
- （3）拟派本项目的售后经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工作简历。

5.3.10 增值服务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

第六部分 附件

设备销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签订地点：青岛胶州

卖方：

签订时间：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人民币：万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箱式多用炉生 产线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套			
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二、技术规范：

详见技术协议

卖方在设备生产组织的各个环节必须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控制。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其他描述详见技术协议。

三、交货期、预验收及发货：

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第一期预付款后 4 个月内完成工厂制造，在卖方工厂预验收。自预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卖方须在 2 周内完成整改，卖方在收到提付款后安排发货，将货发至买方工厂。

四、 交货地点及条件要求：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中国范围内工厂。

设备在买方现场的卸货和就位工作由买方负责。设备发运时买方现场需具备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工作连续进行的条件。

五、设备包装：

由卖方负责，具备良好防潮、防碰撞保护措施，适用于长短途汽车运输。

六、运输/保险：

由卖方安排汽车运输/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运保费含总价内。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买方需按如下方式和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以支付。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付款，预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卖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发货工作。

第三期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款，终验收后七日内支付。

第四期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10%质保金，终验收合格后的 365 个日历日后的七日内支付。

电汇或电子承兑。买方支付每期货款前，卖方应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安排付款。货款付至 90%时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若卖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卖方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保修责任及售后服务

1、卖方提供的质保期为设备投入生产运行（SOP）报告或设备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未能按期交付，质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最长不超过20个月；非卖方原因造成的设备终验收推迟，质保期从设备主体运抵买方之日起计最长不超过18个月。

2、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以卖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图纸要求及第三方外购件供应商提供的说明书为参考。在设备正常使用、维修和保养的情况下，如有任何部分工作不正常或损坏，将由卖方免费修理或更换。但易磨损件和消耗件除外（如料盘、装具、料筐等）。

3、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节假日、周末除外）给予答复、口头或书面指导，根据事实确认卖方可最迟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在质保期内设备如出现问题，原则上卖方应在买方现场解决。但卖方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将损坏部件返回卖方工厂维修或将其更换。所更换下的部件买方应负责返至卖方，运费由卖方负责，所有权归卖方拥有。

5、以下情况不在保质范围之内：

- 1) 卖方已明确指出并书面通知买方，则买方使用设备所造成的故障损失及递延损失。
- 2) 因买方人员的操作行为违反设备《操作手册》而造成的故障损失及递延损失。

3) 未经卖方培训及确认资格的买方人员操作或维修该设备而造成的故障损失及递延损失。

4) 因买方原因使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而导致的其它故障和部件的损坏。

5) 因买方指定的供应商货物或元器件损坏而导致的延伸故障或部件损坏。

6) 买方未按照卖方培训要求操作和保养设备（如：忽视安全联锁条件而强制执行的手动操作；推链、推杆、提升机构等运动部件未按要求定期润滑等）；

7) 对于设备附带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部件，买方未按照原始供应商提供的说明书进行维护保养导致的外购件损坏和故障。

8) 未经卖方书面确认，买方自行更改设备安全参数（如安全温度、炉膛压力设定、前室压力设定、换气时间等）导致的设备故障和损失。

9) 未经卖方书面确认，买方自行更改设备软件和程序导致的设备故障和损失。

10) 未经卖方书面确认，买方自行更改设备结构，或其他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机械、管道、电气系统而导致的设备故障和损失。

11) 未经卖方书面确认，买方自行更换非卖方供货范围指定的其他品牌或类型的元器件。

6、买卖双方提前约定后，卖方派人到买方现场进行回访、服务时，买方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入厂手续、必要的人员和工具设施协助等。

7、在质保期及保修范围内，卖方承担设备故障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责任，不承担因买方原因使设备带故障运行而产生的其它损失。

8、在质保期外，卖方应与买方建立良好的服务关系，以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所需的零配件及技术服务。发生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48小时内(节假日、周末除外)给予答复；如需派员，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时间等事宜后，卖方按约定派员前往买方现场。

九、买方的质保期内责任

1、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买方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问题详细地反馈到卖方，并在卖方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卖方处理、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严禁因各种原因使设备在故障状态下继续运行。

2、在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买方不得对变频器、可控硅调功器、仪表、可编程程序控制器等重要控制系统元气件的配置参数进行任何修改。如需修改，须预先获得卖方的正式认可，并将修改后的参数清单备份交卖方存档。

3、买方应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及时、正确、完整地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和设备日常点检记录表。设备运行记录应记录设备在生产中的使用情况，如有运行异常或采取了某种处理措施更应做详细记录。设备日常点检记录表应记载对设备的所有维修保养记录。上述两表的记录、填写缺失将不能说明操作者对设备进行了正确的使用或按规定进行了保养维修工作，有可能造成影响买方质保期权益的后果。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资料为卖方经技术系统集成而形成，其知识产权为卖方所有，未经卖方正式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国家政策、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该时间最多不超过12个月。自第13个月起三个月内双方均需履行各自的交货、调试及付款等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邮寄或传真或 E-mail方式通知另一方，且确认对方已收到该通知，并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延续1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对违约情况的认定、处置：

买卖双方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责任、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益，未能完整履行前期责任、义务的，不享有后期的权益，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延迟预验收：

1) 如因卖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预验收，延迟超过 2 周的，买方有权提出由卖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的 2%计收，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买方同意卖方延迟预验收时除外。

2) 如买方对合同及技术协议相关内容提出修改或新增，需于合同生效后 4 周内提出，经卖方同意、签署正式的相应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如技术方案、设备配置变更涉及费用增减，须明确相关内容并对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在上述文件中作出明确规定。由此而造成的预验收时间变更，不视为卖方预验收延期。预验收时间双方另议。

3) 如因买方原因延迟预验收超过 2 周的, 或虽经预验收但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无法将设备发货至买方, 延误时间超过 12 周的, 卖方有权对该设备经必要处置后另行存放, 并向买方收取相应的场地占用费、保管费和重新组装设备至满足预验收或发货条件的费用。

2. 延迟付款:

如买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延迟超过 2 周的, 卖方有权提出由买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付货款的 2% 计收, 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买方在未完成履行当期付款义务前不享有按合同约定应享有的后期权益。

3. 延迟终验收:

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 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安装、调试、终验收工作不能连续进行时:

1) 买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的完整和零部件的完好, 如发生损坏、遗失其费用由买方承担。

2) 再次启动安装、调试、终验收工作时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并在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文件后启动上述工作。

4. 解除合同:

1) 如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未能按规定时间进行预验收, 延期超过 12 周; 或因卖方原因使设备在买方现场的安装、冷调工作超期, 延误时间累计超过《技术协议》中所规定时间 12 周的, 视为不能履行合同,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需退还全部已收货款, 并按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30 万元。

2) 如因买方的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按期预验收, 或虽经预验收但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无法发货, 延误时间超过 12 周的, 视为买方不能履行合同。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解除合同后, 应该 1 周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由买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30 万元。

3) 在违约情况发生时, 买方和卖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该通知书需以可追溯查询的可靠快捷方式送达对方, 并及时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对方进行提示。买方或卖方在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后 10 日内或确认对方已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违约方未做出正式答复即视为同意按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于 90 天内向对方履行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正式书面约定的除外。违约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违约情况的处置、实施过程设置障碍。

十三、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实施中双方发生的一切争端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按下列方式以法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合同文本及其他：

-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预付款到账生效。
- 2、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技术协议不符的，以合同为准。
- 3、本合同仅对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内容有效，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超出合同供货范围或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正式协议，该协议需明确所变更、增减的内容及费用承担方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协议如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相悖且没有注明是对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相关内容做出修改的，以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为准。
- 4、卖方投标书（如有）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以正式签订的本合同及技术协议条款为最终依据。合同与技术协议不符的，以合同为准。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的正式信息往来均应以函件、传真、E-mail 等书面、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其中重要信息需采用正式函件以快捷可靠的方式向对方送达。任何口头表达的信息均不构成处理相关问题的依据。

十五、其他

1、买方负责作为检材的工件试块，保证热处理前的质量状态须符合技术协议的要求，检材的检测及发生费用应由买方负责，检测周期须保证。设备调试期间的检测结果与卖方分享，以便满足调整设备需求。产品检测验证周期主要取决于买方条件，故此时间不计入调试验收周期。

2、温度测试、和产品测试检验的设施以及费用由买方负责，卖方配合买方进行验证，测试验证的结果和原始数据需提供给卖方进行存档和分析。对于测试结果，如出现属设备原因导致的目标值偏离，卖方应积极进行原因分析和调整。

3、设备计量元件（如流量计、压力表、控制仪表、热电偶、氧探头、压力开关、流量开关等）在供应商交货前已经进行过必要的检测和合格认证，如买方需要在现场进行二次检验，检验和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试验收周期。

4、产品试验检测合格后，买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安排批量生产运行验证，验证符合协议要求后双方签订终验收报告。如因买方原因不能及时进行批量生产运行验证，则两周后如不发生因设备本身原因导致的故障停炉（因买方原因停炉除外），即为终验收合格。

设备合同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箱式多用炉	—type: ND5/2A-1500x900x850	1
2	箱式炉控制系统	—使用 TP1200 系统	1
3	碳势测量及控制系统（采用英国欧陆碳控仪及美国马拉松氧探头	—type: Carbomat-2604F	1
4	中央计算机控制系统		1
5	双槽双液清洗机连控制系统	—type: qx5/2A-1500x900x850	1
6	高低温回火炉连控制系统	—type: Dgh5/2A-1500x900x850	1
7	装出料车	—type: Dlc5/2A-1500x900x850	1
8	备料升降台及控制系统	—type: Dslt5/2A-1500x900x850	1
9	备料台	—type: Dlt5/2A-1500x900x850	2
10	甲醇罐	—500	1
11	运输及保险		1
12	现场安装调试费		1

以下无正文

买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邮编:	邮编: